



主流群體眼中的他者： 台灣社區民眾與外籍配偶 互動經驗知覺之研究

陳淑敏·林振春

壹、動機與目的

任一政治制度和政策實施的目標乃是為了搭建一個具有實質公平正義的社會，讓生活在其中的各種不同的群體、族群及種族，不因其少數人數與權力的現實與限制，而減損其基本人權 (Human rights)(Soysal, 2003: 302; Tayler, 1994: 25-74)。將這樣的關懷主角移轉至「外籍配偶(Foreign brides)」，來自他者國度的新嫁娘，當其落腳到此新生地之後，是其「移民生涯」的開始，也是其「成為住民」的起點，移入國家的個人、民間、政府在這個過程中，該有何相應的社會責任，乃至於為了集體良善(collective goods)，能夠有何表現和進展？又，再把目光拉回台灣這塊土地上，此社會現象發展實況為何？

有關民眾的看法、行為和觀感，對於外籍配偶在台灣生活環境的親近情形，目前究竟處於何種基礎之上、現象為何？台

灣社區民眾與外籍配偶互動的實情似乎仍未被充分認知。這種認知的缺乏，也凸顯了所謂多元文化可能是單向（優勢）文化宰製的思維，主流群體可能持續地由自身的經驗為出發點來和外籍配偶互動，而這正是本研究發起的動機。本文之所以將焦點移轉至社區民眾，誠如 Kymlicka (2001: 169)所指陳：移民問題並不是全然繫諸於移民者是否想要融入新社會中，相應地是，移入國的公民對於多元文化主義／政策的反應為何，往往是更具影響性的關鍵問題。

本研究乃由實徵研究取徑，以問卷調查的方法展開對於台灣民眾與外籍配偶互動經驗的調查。因發展成熟的多元文化社會，除了關照少數群體的社會處遇之外，亦需要瞭解和掌握主流群體對少數或弱勢族群的行為與態度。在這樣的考量下，本研究試圖從社區民眾的角度，探討社區民眾對外籍配偶的生活境況之感知、觀察和

抱持的想法。本研究目的，如下：

(一)說明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的進程和國際經驗，以及國內目前對於外籍配偶處遇相關研究發現，以發展分析及調查架構。

(二)瞭解台灣社區民眾對於與外籍配偶互動方面的觀感、態度及知覺情形，並探討社區民眾的知覺情形是否在背景變項上存在差異。

(三)根據研究發展，提出相關的結論，並且據以對於增進外籍配偶社會融入的作為提出建議。

貳、文獻探討

對於弱勢或少數的跨界移民女性大多來自未開發或開發中國家，易因移入國中存在不利的生活條件或遭遇社會排除處境，使其在移入國受到歧視或邊緣化的社會趨勢上(Jolly, Bell, & Narayanaswamy, 2003; Kapur, 2003: 8; Kymlicka, 2001: 157)，當前理論關懷的視野已經從同化的思維進展到以社會納入(social inclusion)和尊重差異(difference)的價值上，也就是以移民者為主體來考量相關的政策和措施(Rumbant, 2003: 239-254; Adam, & Moodley, 2003: 382-386)。以下本文從移民議題、主流群體的回應、多元文化思維和台灣相關實徵研究等加以評析。

一、移民議題與主流群體的回應

在資本主義的極度發展下，除了資金與物質的流動外，人的流動成爲全球化的

現象(Kivisto, 2002: 3)。台灣近幾年來所關注的「外籍配偶」，並非泛指廣義國際通婚，而係專指從東南亞國家遠嫁來台的跨國婚姻婦女—俗稱外籍新娘者(foreign bride)，乃是透過「婚姻仲介」或其他婚姻媒介的途徑，經由合法程序成爲本國人士配偶的跨國婚姻婦女，主要是來自越南、印尼、泰國與菲律賓等地。「外籍新娘」這個被社會大眾所慣用的稱呼，因可能隱含對來自東南亞地區女性的歧視，且無法呈現出外籍配偶在台落地生根的現實，內政部乃於92年正式將「外籍新娘」正名爲「外籍配偶」，並以「外籍配偶」一詞作爲頒訂相關政策—「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稱謂。在學者的奔走與社會重視下，乃進一步超越婚約關係的侷限，而從其「移民」生活的屬性稱之，也有「新移民女性」、「新住民」的稱謂。

國內在多元文化脈絡下討論外籍配偶的議題，從婦女(夏曉鵬, 2004)、全球人口流動(潘淑滿, 2004: 30-43)、社區發展(林振春, 2006: 63-78)、支持網絡(顧燕翔、尤詒君, 2004: 20-29)等角度切入，但仍有幾個值得重視的差異之處。首先，雖同爲弱勢或少數，外籍配偶議題卻不是一個固有國家社會中，不同種族或族群的內部權力、資源和文化價值重新配置的問題；再者，外籍配偶的議題也不同于客籍者／勞工，短暫進入特定社會生活而終將離開的遷移。多元文化主義論述的興起，便是希冀可以爲主流群體和少數群體兩者之間的共榮，找尋出路。

一個自由主義的國家需要採取相關措

施，以保證給予移民公正的歸化環境，例如，服飾的規範、節日的設定、身體體重的標準，是否歧視某些群體，學校的課程、媒體的報導是否存在刻板化的印象，是否願意以適當的角度和內容承認移民者對於國家社會發展的貢獻。社會集體意識的表徵是否可以切合這樣的目標，值得深入探析(Kivisto, 2002:35; Kymlicka, 2001: 171; Walzer, 1994: 99-104)。Kymlicka (2001: 24) 兼顧了個體及制度的共同投入，提出的社會性文化 (societal cultural) 論述值得參酌，他指出應確保個體得以參與社會之公共機構，而不因個別的宗教信仰、家庭習俗或個人生活方式而受到限制。

移民議題在多元文化主義／政策的論述下，不同於種族主義(racism)或民族主義(nationalism)的威脅，乃是移入者如何在其移入國之內獲得正對待的歸化過程，移民通常需要特殊的調適政策，如母語服務機構。這裡便點出一個關鍵的檢證之處，那就是需要考察我們所處的社會環境，其對於移民者相關的看法、行為及態度，是否存在不利其基本權利之處。

外籍配偶至台灣社會生活，能否透過社會性文化而走入主流社會的公共機制之內，並且讓更多移民有機會在學校、經濟和政治機制中受到歡迎，是對移入國對移民應抱持的政治計畫(Soysal, 2003: 294-295)。在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裡，排除歧視待遇，意味著文化界限不再成為生活中與社會成員接觸的阻礙，得以建立友好關係。從個人方面而言，少數群體與主流群體之間的婚姻和友誼，具有和諧的互

動；從政治上而言，主流群體必須學習如何和少數群體成員進行協商、溝通(Collier, 1995: 155-158)。為了能夠更清晰的闡述，多元文化主義對於移民權益的論述和開展，以下從重要的國際經驗談起，特別聚焦於其多元文化政策的規劃上。

二、具有多元文化思維的移民納入 (inclusion)

在討論國際多元文化實踐的經驗之前，值得特別指出的是，並非所有的外國經驗都是正面的(Ogbu, 1991: 10-17)。所謂的「盎格魯化(Anglo-Conformity)」即是遭到詬病的一例，主要是採取強勢歸化作為，讓移民接受主流群體的文化，為此，甚至需要放棄原有的文化、價值及語言；又或澳大利亞的「白澳(white-only)」政策，則是從人種上作根本的限制，亦為一例。

多元文化主義／政策則以揚棄此一論述，包括入籍、教育、職業和專業鑑定、公務機構聘用、健康和安等公共政策方面，給予少數群體應有的權利，而且需要確保這些權利可以落實(Lynch, 1989: 5-6)。亦即，移民者融入的共同機制應該取得類同於主流團體形成及參與此機制的經驗。

西方國家公眾對移民多元文化主義反映和接受的建議，主要有三個指標性的意義(Kymlicka, 2001: 163-164)：其一是反歧視行動，移民不應遭受歧視的對待(Stone, 2003: 36-37)；其二，促進移民適應的過程(Rumbant, 2003: 239-254; Adam, & Moodley, 2003: 382-386)；其三是群體文化權的

實踐(Lynch, 1986:9; Arora, 2005: 28-30)，讓群體可以在主流社會中呈現其母國相關

的文化及生活相關事項。整理如後：

表 1：移民多元文化主義之具體策略

語言層面	日常生活層面	教育層面	政治法律層面
1. 為移民子女提供雙語教育	1. 修改服飾法規以適應移民群體的宗教信仰	1. 增加移民群體在主要教育和經濟機構的比例	1. 立法機構或政府顧問中為移民群體保留一定席位
2. 引入成年移民者以其母語提供有需求服務	2. 改變工作時間以適應移民群體的宗教節日	2. 修改公立學校的歷史和文學，使移民群體的歷史和文化貢獻獲得承認	2. 制訂反種族歧視法規
	3. 管制媒體中的種族刻板化形象	3. 實施反種族歧視教育計畫	3. 強化公務人員（如員警、公衛人員）瞭解移民家庭的需要和衝突，進行文化多樣性的培訓

作者繪，修改自 Lynch (1986), p9; Kymlicka (2001), p.163-164.

政府對少數群體發起的反歧視行動，根本的作法可以是提供均等的機會讓移民者有在公部門就業的機會；而為了促進其適應過程，需要相關的系列性策略規劃，涉及了教育、職場、服儀、社區工作及媒體形象等。當這些相關措施整備充分後，我們要問的是少數群體文化權的根基是否穩固？多元文化主義脈絡下，僅僅如此仍是不夠。少數群體權利的維護還涉及移入國能不能讓其文化及語言得以延續，語言和文字無法自己給自己生命力，語言和文字乃是透過個人的使用而有了生命，語言和文字是群體文化延續的根源，這也就為何此項規劃和少數群體文化權高度緊密的原因。國際經驗的具體作法，對於本國在建構接納(inclusion)外籍配偶的多元文化

社會有其參照的價值。

三、台灣主要的研究趨勢

外籍配偶議題在台灣引起的關注是全面性的，包括從人口、經濟、家庭、教育、文化等，皆有相關研究的發表。不過，整體而言，相關研究的處理和發表呈現幾個明顯的主軸，包括：探討跨國婚姻流動現象背後的資本、階級、壓迫及階層現象等議題（王宏仁，2001；吳美雲，2001；邱淑雯，2000；徐曼真、張芬芬，2006；夏曉鵬，2002）、外籍配偶的識字或社會適應和子女教養議題（方德隆，2007；何青蓉，2004；夏林清，2002；夏曉鵬，2002；陳明和、郭靜芳，2004）、對於促進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或文化融入的相關政策或方

案之推動及評估(丁雪娟, 2007; 何青蓉, 2004; 黃富順, 2007)等。

上述這些面向的研究成果或觀點, 的確對台灣社會中外籍配偶社會處境有更深刻地釐清、建議和改進。然而, 在這些相關研究成果中存在非常隱晦的現象是, 採取實徵的、量化的取徑來進行外籍配偶議題探討的研究性論文, 比例相對為低, 以致於對於外籍配偶在台灣社會生活境況的討論或描述, 較缺乏具實徵資料的佐證。

再者, 雖然多數研究或政策上對於「多元文化」的觀點或初衷, 幾乎沒有異議, 但是, 「多元文化」思維處理的卻往往是外籍配偶此一「單一」群體, 這樣的作法, 不免存在將外籍配偶視為應該在被處理、對待或調整的客體, 而失去了多元文化主義對於異質和差異的包容及尊重。本文要問的是一個某種程度上被存而不論的問題, 就是外籍配偶因婚姻流動而進入台灣社會, 那麼, 這個社會中的成員是否也具有多元文化素養來回應之呢? 檢視台灣相關議題的研究成果, 研究對象的選擇比較接近本文題旨的文獻為朱志柔、于德林(2004: 93-147)所發表之「台灣民眾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研究, 與本文相同之處是皆以台灣地區民眾為調查對象, 其資料是來自於2004年6月在台灣地區的電話訪問, 完成樣本為1,217個。其結論之一指出: 「台灣民眾眼中的移民『他群』及移民政策, 不管是想像或生活經驗, 都異

於其他國家充滿台灣經驗特色。雖然該文的研究對象與本文相同, 不過, 其關注課題與台灣民眾的國族認同及成員之形成歷程較為直接關連, 對於外籍配偶在台灣社會中的生活境況的追問較少。

根據上述多元文化的思維和台灣相關實徵研究的評析, 本文希望能夠對於主流群體與移民之少數群體互動的看法、行為及態度, 有所掌握。本調查相關層面係補充並修正自前一節的表1中有關移民多元文化主義的面向, 「語言互動」為其中的一項, 此外, 既是多元的(plural)文化實踐歷程, 則給予「民俗飲食」更多關注; 而在積極正面作為上, 社區生活所運作的「學習」與「參與」等機會, 以確保少數群體不因少數或弱勢而減損其進入社會機構和機制之可能性。整體而言, 對應於多元文化理論的思維, 這四個面向可以涵蓋降低歧視、促進適應、提升政治及文化權益等多元文化精神, 希望能進一步瞭解台灣社區民眾與外籍配偶互動上的相關知覺、看法及態度。

參、研究設計

一、研究架構

為了進一步清楚呈現, 本研究中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關係, 本研究架構圖, 詳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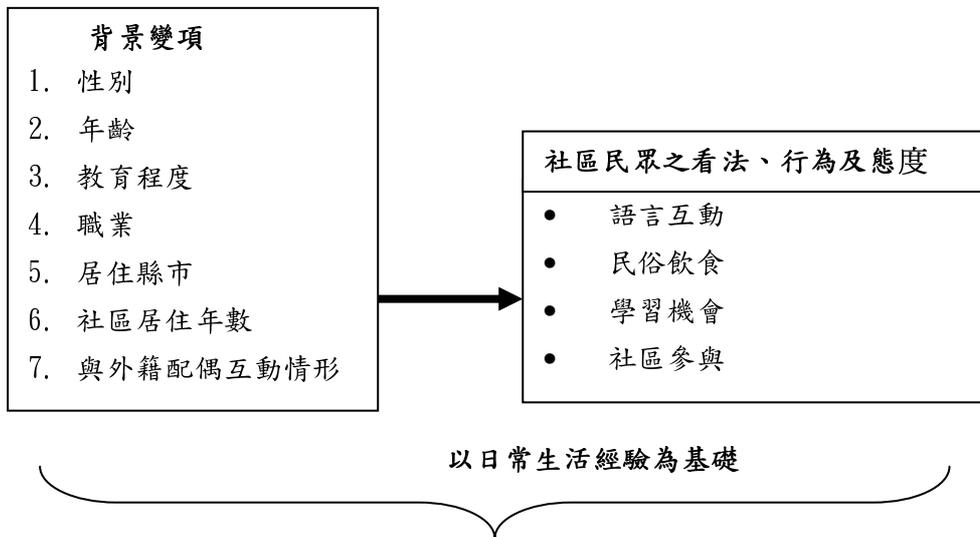


圖 1：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乃以實證典範為基礎，透過多種研究方法瞭解外籍配偶社區與家庭生活，分述如下：

(一)問卷調查及抽樣方法

以全國為調查範圍，將全省分為北、中、南三區，選擇其中各區內外籍配偶人

數最高之二縣市（註 1），北區為臺北縣及桃園縣、中區為台中縣及彰化縣、南區為高雄縣及屏東縣，統計六個縣市的總人口數及其所佔比例，如表 1；進一步以完成 1,100 調查為計並依中華民國人口統計與內政部公告之外籍配偶人數計算，採分層隨機抽樣（註 2），各縣市外籍配偶抽樣之人數之統計，如下表所示。

表 2：北、中、南三區外籍配偶人數居前二名者人數表

	縣市別	外籍配偶（女）人數	比例
北	臺北縣	11693	32.4%
	桃園縣	6990	19.4%
中	台中縣	4845	13.4%
	彰化縣	4528	12.6%
南	高雄縣	4048	11.2%
	屏東縣	3944	10.9%
總計		36048	100.0%

註：母群體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94 年發布之「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表 3：北、中、南三區外籍配偶人數居前二名者抽樣人數表

	縣市別	人數
北	臺北縣	357
	桃園縣	213
中	台中縣	148
	彰化縣	138
南	高雄縣	124
	屏東縣	120
總計		1,100

註：母群體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94 年發布之「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採用郵寄問卷深入外籍配偶所在之社區與家庭生活現場，透過重要相關人士的填答等方式，確實蒐集外籍配偶居處之實際生活狀況。調查對象為居住在上述調查地區之內，年滿 20 歲的社區民眾為受訪對象。本研究依多階段分層抽樣法採擇樣本，共計完成 848 份調查問卷。

三、調查工具與實施

研究工具的形成，有二個階段，本研究工作採「外籍配偶社區生活調查問卷」，自編問卷進行調查。第一，由作者先行依理論及文獻分析設計調查問卷架構，隨即發展調查問卷，形成調查問卷初稿（略）；第二，召開專家座談會議，與會學者包括：教育學者、民意調查學者、教育行政主管等（會議紀錄略），進一步修訂調查問卷題序、措辭及用字等，完成本調查問卷之定稿。

本次調查時間係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1 日之間，總計完成 848 份有

效樣本。問卷之發放，乃採取社會關係網絡途徑(social networking approach)方式進行。以學校及社會組織為發放問卷之社會單元，在學校方面透過學生將問卷轉交家長填寫；在社區組織方面，由社區發展相關協會領袖將問卷轉交社區民眾填寫。此一問卷發放的用意，是希望能夠除了以學校為分散問卷的基地外，亦能運用直接與民眾互動的社區管道。

四、信度、效度與樣本代表性分析

(一)效度

本調查問卷的發展過程，研究小組經召開 3 次小組討論會議後，進一步聯繫相關專家學者召開專家座談會，與會者身份包括國民中小學校長、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社區人士、大專校院相關領域教授等。為求能夠兼顧地域差異，並且廣泛蒐集不同地區之意見，研究小組分至北、中、南等地區，召開專家座談會，共計 30 人次，

程度上使問卷具有基礎的專家效度。

(二)信度

本研究進行前測，共計完成 28 份問卷，進行問卷整體之信度分析，Cronbach Coefficient 計算公式如後：

$$KR = \frac{K}{K-1} \left\{ 1 - \sum pq / S^2 \right\}$$

在前測階段獲得信度係數為 0.87，顯示自編問卷之內部一致性表現良好。調查完成後，共計完成 848 份調查問卷。根據調查結果分析，本研究獲得信度係數為 0.95。一般而言，Cronbach's Alpha 值 < 0.35 為低信度，0.35 < Cronbach's Alpha 值 < 0.7

信度為尚可，也顯示本研究之量表內部一致性具有高度信度，顯示本調查結果的內部一致性可以符合。

(三)樣本特性分析

本調查就受訪者的居住縣市等進行統計檢定，所進行的加權處理方式，是採用「比例估計法」(Raking Ratio Estimation)，即是對調查樣本的居住縣市，進行加權處理，逐項而反覆的對樣本結構進行連續性修正，直到樣本結構與母群體間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為止，即此時調查樣本已具代表性。

表 4：樣本代表性分析

	調查樣本	期望值	加權後	χ^2
台北縣市	280	357	274	加權前，調查樣本與期望值達顯著差異 $\chi^2 = 16.538, df=5, p=.005 < .05$
桃園縣	131	213	164	
台中縣	151	148	114	
彰化縣	128	138	107	
高雄縣市	72	124	95	加權後，調查樣本與期望值未達顯著差異 $\chi^2 = .006, df=5, p=.999 > .05$
屏東縣	84	120	92	
missing	2		2	
Total	848	1,100	848	

肆、研究結果分析及討論

本部分先進行各題項的平均數及差異分析（因本調查問卷設計的基本變項含兩個選項及兩個選項以上，故而兼採 t 檢定

與變異數分析（註 3）(ANOVA)，進行平均數與母群之差異的考驗），次而從題組（單數題與雙數題為一組，如第 1 和 2 題、3 和 4 題、5 和 6 題，以此類推）的角度，進行 t 檢定以瞭解台灣社區民眾對於與外

籍配偶互動之知覺上，台灣民眾具有較高的主動性，或者外籍配偶具有較高的主動性。分析的主軸依序是：語言互動、民俗飲食、學習機會及社區參與等面向。

一 研究結果分析

(一) 語言互動

1. 受訪者「在我生活的社區當中，社區人士會主動和外籍配偶交談」的看法

多數受訪者皆同意社區人士會主動和外籍配偶交談，本題項中平均數為 3.08，在此題項表現強度明顯，顯示社區人士主動和外籍配偶交談的情形良好。此題與各基本變項進行 t 檢定及變異數分析後，發現女性的比例高於男性($F=5.111, p=.024, t=-1.614$)，或許與女性與外籍配偶之間的性別相同，因此，較有交談機會。至於以有無參加社團的角度來看，則反而是以男性比例較高($F=18.897, p=.000, t=7.137$)。

2. 受訪者對「在我生活的社區中，外籍配偶會主動和社區的朋友交談」的看法

多數受訪者皆同意外籍配偶會主動和社區的朋友交談。本題項中平均數為 2.94，在此題項表現強度明顯，顯示社區人士主動和外籍配偶交談的情形良好。此題與各基本變項進行 t 檢定及變異數分析後，發現在職業一項上，軍警公教表示正面意見的比例低於商業從業人員及家管($Levene=1.463, p=.188, F(6,833)=4.999, p=.000$)，此可能與其工作型態有關。家管和商業從業人員的工作空間，較易與社區成員直接互動有關，此於第 2、3、4、10、17、19 和 20 題等，亦有相同情形。

從第 1 題與第 2 題的差異進行檢定，兩者的 t 值為 7.58， $p<.0001$ ，達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表示社區人士主動交談與外籍配偶主動交談的表現情形，具有明顯的差異。

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t 檢定
					t 值
1、社區人士會主動和外籍配偶交談	3.08	0.70	1	4	7.58***
2、外籍配偶會主動和社區的朋友交談	2.94	0.74	1	4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3. 受訪者對「當社區或村裏舉辦聯誼(歡)活動時，社區人士會主動邀請外籍配偶來參加」的看法

根據調查顯示，多數受訪者皆同意社區人士會主動邀請外籍配偶來參加社區聯誼(歡)活動。本題項中平均數為 3.01，

在此題項表現強度明顯，顯示社區人士主動和外籍配偶交談的情形良好。此題與各基本變項進行 t 檢定及變異數分析後，發現在職業一項存在顯著性差異，進一步進行多重比較，發現軍警公教表示正面意見的比例低於從業人員及家管($Levene=1.963,$

$p=.068, F(6,827)=3.987, p=.001$)。

4.受訪者對「當社區或村裏舉辦聯誼(歡)活動時，外籍配偶會主動來參加」的看法

根據調查顯示，多數受訪者皆同意外籍配偶會主動來參加社區聯誼(歡)活動。本題項中平均數為 2.86，在此題項表現強度普通，顯示社區人士主動和外籍配偶交談的情形良好。此題與各基本變項進行 t 檢定及變異數分析後，發現在職業一項存

在顯著性差異，進一步進行多重比較，發現軍警公教表示正面意見的比例低於家管 (Levene=.816, $p=558, F(6,821)=2.685, p=.014$)。

從第 3 題與第 4 題的差異進行單一樣本的檢定，t 值為 6.79， $p<.0001$ ，達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表示社區人士與外籍配偶主動參與社區聯誼活動的表現情形，具有明顯的差異，如下表。

變 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t 檢定
					t 值
3.社區人士會主動邀請外籍配偶來參加聯誼(歡)活動	3.01	0.77	1	4	6.79***
4.外籍配偶會主動來參加聯誼(歡)活動	2.86	0.80	1	4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5.受訪者對「在我生活的社區中，外籍配偶通常都能用國語交談」的看法根據調查顯示，多數受訪者皆同意在其生活社區中，外籍配偶通常都能用國語交談。本題項中平均數為 3.06，在此題項表現強度明顯，顯示社區人士主動和外籍配偶交談的情形良好。此題與各基本變項進行 t 檢定及變異數分析後，發現在性別 ($F=5.111, p=.024, t=-1.614$) 及社區居住年數 (Levene=1.785, $p=.099, F(6,835)=2.377, p=.028$) 兩項，分別達到 t 檢定及變異數之差異。亦即表示男性及社區居住年數達 20 以上者，表示正面意見較高。

6.受訪者對「在我生活的社區中，外

籍配偶無論語文能力如何，都會受到社區人士的歡迎」的看法根據調查顯示，多數受訪者皆同意外籍配偶無論語文能力如何，都會受到社區人士的歡迎。本題項中平均數為 2.87，在此題項表現強度普通，顯示社區人士主動和外籍配偶交談的情形尚可。針對此題進行 t 檢定及變異數分析發現皆未達顯著差異。

當對第 5 題及第 6 題進行單一樣本的檢定，t 值為 7.84， $p<.0001$ ，達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表示外籍配偶運用國語交談與其不因語言表達能力而受歡迎的表現情形上，具有明顯的差異，如下表。

變 項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t 值
5.外籍配偶通常都能用國語交談	3.06	0.73	7.84***
6.外籍配偶無論語言能力如何,都受到社區人士的歡迎	2.87	0.75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變 項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t 值
7.大部分的社區人士有學習外籍配偶母語的意願	2.40	0.32	-3.18**
8.在我生活的社區中,外籍配偶會將母語和社區人士分享	2.48	0.31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7.受訪者對「大部分的社區人士有學習外籍配偶母語的意願」的看法

根據調查顯示,約半數受訪者同意大部分的社區人士有學習外籍配偶母語的意願。本題項中平均數為 2.40,相對其他題項而言,在此題項的表現強度較差,顯示社區人士主動學習外籍配偶母語的意願不高。針對此題進行 t 檢定及變異數分析發現皆未達顯著差異。

8.受訪者對「在我生活的社區中,外籍配偶會將母語和社區人士分享」的看法

根據調查顯示,約半數受訪者同意外籍配偶會將母語和社區人士分享。本題項中平均數為 2.48,相對其他題項而言,在此題項的表現強度較差,顯示外籍配偶將母語和社區人士分享方面,未有突出表現。針對此題進行 t 檢定及變異數分析發現,由無參加社團會影響其對外籍配偶分享母語與否的判斷,參加社團者較能具有肯定意見 (F=10.335, p=.001, t= 4.209)。

由第 7 題與第 8 題的差異進行單一樣本的檢定, t 值為-3.18,未達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表示社區人士與外籍配偶在母語分享的表現情形上,亦具明顯的差異,只是相較於其他題組而言,顯著情形較低,如下表所示。

(二)民俗飲食

9.受訪者對「在我生活的社區中,社區人士會提供外籍配偶瞭解臺灣民俗節慶的機會」的看法

根據調查顯示,多數受訪者皆同意社區人士會提供外籍配偶瞭解臺灣民俗節慶的機會。本題項中平均數為 2.96,相對其他題項而言,在此題項的表現強度明顯,顯示社區人士主動提供外籍配偶瞭解台灣民俗節慶機會上表現情形良好。針對此題進行 t 檢定及變異數分析發現皆未達顯著差異。

10.受訪者對「在我生活的社區中,外

籍配偶會分享母國的民俗節慶活動」的看法

根據調查顯示，半數以上受訪者皆同意外籍配偶會分享母國的民俗節慶活動。本題項中平均數為 2.67，相對其他題項而言，在此題項的表現強度較差，顯示外籍配偶分享母國的民俗節慶活動的表現，較

不突出。針對此題進行 t 檢定及變異數分析發現皆未達顯著差異。

由第 9 題與第 10 題的差異進行檢定，獲得 t 值為 11.32，達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表示社區人士與外籍配偶在民俗節慶分享的表現具明顯的差異，如下表。

變 項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t 值
9.在我生活的社區中，社區人士會提供外籍配偶瞭解臺灣民俗節慶的機會	2.96	0.80	11.32***
10.在我生活的社區中，外籍配偶會分享母國的民俗節慶活動	2.67	0.87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1.受訪者對「在我生活的社區中，社區人士會舉辦外籍配偶家鄉美食製作觀摩活動」的看法

根據調查顯示，半數以上受訪者皆同意社區人士會舉辦外籍配偶家鄉美食製作觀摩活動。本題項中平均數為 3.05，顯示社區人士對於舉辦外籍配偶家鄉美食製作觀摩活動的情形，亦有相當不錯的表現。針對此題進行 t 檢定及變異數分析發現，在年齡此項達到顯著性差異，年紀愈高者比較持有正面看法。

12.受訪者對「在我生活的社區中，外籍配偶會向家人或者社區人士請教臺灣料

理的作法」的看法

根據調查顯示，多數受訪者皆同意外籍配偶會向家人或者社區人士請教臺灣料理的作法。本題項中平均數為 2.84，在此題項的表現強度明顯，顯示外籍配偶向家人或社區人士請教臺灣料理作法之表現，尚稱良好。針對此題進行 t 檢定及變異數分析發現皆未達顯著差異。

由第 11 題與第 12 題的差異進行單一樣本的檢定，t 值為 8.20，達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表示社區人士與外籍配偶在飲食料理的表現情形，具顯著的差異，如下表。

變 項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t 值
11.社區人士會舉辦外籍配偶家鄉美食製作觀摩活動	3.05	0.95	8.2***
12.外籍配偶會向家人或社區人士請教台灣料理的作法	2.84	0.92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三)學習機會

13.受訪者對「在我生活的社區中，有開設給外籍配偶參加的成人識字班」的看法

根據調查顯示，多數受訪者皆同意社區有開設給外籍配偶參加的成人識字班。本題項中平均數為 2.78，相對其他題項而言，此題項的表現強度良好，顯示社區中開設給外籍配偶參加的成人識字班之表現，具有不錯的成效。針對此題進行 t 檢定及變異數分析發現皆未達顯著差異。

14.受訪者對「在我生活的社區中，外

籍配偶會詢問有關成人識字班的訊息」的看法

根據調查顯示，半數以上受訪者皆同意社區外籍配偶會詢問有關成人識字班的訊息。本題項中平均數為 2.71，顯示外籍配偶主動詢問成人識字班相關資訊的情形尚可。針對此題進行 t 檢定及變異數分析發現皆未達顯著差異。

由第 13 題與第 14 題的差異進行單一樣本的檢定，t 值為 3.05，達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表示社區人士與外籍配偶對於外籍配偶成人識字班辦理及參加上的意見，具有顯著的差異，如下表。

變 項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t 值
13.在我生活的社區中，有開設給外籍配偶參加的成人識字班	2.78	0.94	3.05***
14.在我生活的社區中，外籍配偶會詢問有關成人識字班的訊息	2.49	0.88	

*表 P<.05， **表 P<.01， ***表 P<.001

15.受訪者對「在我生活的社區中，有開設給外籍配偶參加的生活適應班」的看法

根據調查顯示，半數以上受訪者皆同意社區有開設給外籍配偶參加的生活適應

班。本題項中平均數為 2.49，相對其他題而言，此題表現強度較不明顯，顯示社區開設給外籍配偶參加的生活適應班方面，仍有發展的空間。針對此題進行 t 檢定及變異數分析發現皆未達顯著差異。

16.受訪者對「在我生活的社區中，外籍配偶會詢問有關生活適應班的訊息」的看法

根據調查顯示，半數以上受訪者皆同意社區外籍配偶會詢問有關生活適應班的訊息。本題項中平均數為 2.53，此題的表現強度較不明顯，顯示外籍配偶主動詢問生活適應班的情形，可再強化。針對此題進行 t 檢定及變異數分析發現皆未達顯著

差異。

由第 15 題與第 16 題的差異進行單一樣本的檢定，t 值為-2.44，未達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表示社區人士與外籍配偶在參加或提供生活適應班訊息的表現情形，亦具明顯的差異，只是相較於其他題組的差異而言，此題組的差異較不明顯，如下表所示。

變 項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t 值
15.在我生活的社區中，有開設給外籍配偶參加的生活適應班	2.49	0.95	-2.44**
16.在我生活的社區中，外籍配偶會詢問有關生活適應班的訊息	2.53	0.94	

*表P<.05， **表P<.01， ***表P<.001

(四)社區參與

17.受訪者對「在我生活的社區中，有以外籍配偶為主的社團（如聯誼會／姊妹會）」的看法

根據調查顯示，半數左右的受訪者皆同意在其生活的社區中，有以外籍配偶為主的社團。本題項中平均數為 2.92，相對其他題而言，此題的表現強度較差，顯示社區中以外籍配偶為主的社團，仍有其進展的空間。針對此題進行 t 檢定及變異數分析發現，在職業此項達到顯著差異，家管者的表現較軍警公教者比例為高。

18.受訪者對「在我生活的社區中，外籍配偶會詢問社團（如聯誼會／姊妹會）的訊息」的看法

根據調查顯示，半數以上受訪者皆同

意在其生活的社區中，外籍配偶會詢問社團（如聯誼會／姊妹會）的訊息。本題項中平均數為 2.70，相對其他題而言，此題表現強度較差，顯示外籍配偶主動詢問社團事宜的情形，未有突出表現。針對此題進行 t 檢定及變異數分析發現皆未達顯著差異。

由第 17 題與第 18 題的差異進行檢定，發現在「在我生活的社區中，有以外籍配偶為主的社團（如聯誼會／姊妹會）」及「在我生活的社區中，外籍配偶會詢問社團（如聯誼會／姊妹會）的訊息」，其平均數分別為 2.92 與 2.70，進行單一樣本的檢定，t 值為 10.809，未達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表示社區人士與外籍配偶對於外籍配偶母語使用的態度上，未達極顯著的差異，如下表所示。

變 項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t 值
17.在我生活的社區中，有以外籍配偶為主的社團	2.92	0.79	10.81**
18.在我生活的社區中，外籍配偶會詢問社團的訊息	2.70	0.82	

*表 P<.05，**表 P<.01，***表 P<.001

19.受訪者對「在我生活的社區中，當招募社區媽媽教室或學校愛心媽媽時，會邀請外籍配偶參加」的看法

調查顯示，多數受訪者皆同意在其生活的社區中，當招募社區媽媽教室或學校愛心媽媽時，會邀請外籍配偶參加。本題項中平均數為 2.71，在此題表現強度普通，顯示當社區招募媽媽教室成員或學校愛心媽媽之際，以能將外籍配偶考慮其中。針對此題進行 t 檢定及變異數分析發現，在學歷（Levene=.622 p=.683 F(5,817)=6.271, p=.000）及職業（Levene=.523, p=.791, F()=4.808, p=.000）兩項達到顯著差異。特別說明的是，以年齡較低者或家管為職業者，具有較為正面看法。

20.受訪者對「在我生活的社區中，當招募社區媽媽教室或學校愛心媽媽時，外籍配偶會詢問此種訊息」的看法

根據調查顯示，半數以上受訪者皆同意在其生活的社區中，當招募社區媽媽教室或學校愛心媽媽時，外籍配偶會詢問此種訊息。本題項中平均數為 2.91，在此題表現強度較為一般，顯示外籍配偶主動參與社區媽媽教室或學校愛心媽媽的積極性，可再加以提昇。經 t 檢定及變異數分析後發現在職業（Levene=1.273,p=.267, F(6,815)=2.403,p=.026）及社區居住年數（Levene=1.416,p=.205,F(6,815)=3.528,p=.002）兩項達到顯著差異，可能因家管者和社區居住年數較長者，有更多接觸外籍配偶的機會。

由第 19 題與第 20 題的差異進行單一樣本的檢定，t 值為-7.88，達 $\alpha=.001$ 之顯著水準，表示社區人士與外籍配偶在社區媽媽教室及學校愛心媽媽方面的表現情形，具明顯的差異，如下表。

變 項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t 值
19.在我生活的社區中，當招募社區媽媽教室或學校愛心媽媽時，會邀請外籍配偶參加	2.71	0.89	-7.88***
20.在我生活的社區中，當招募社區媽媽教室或學校愛心媽媽時，外籍配偶會詢問此種訊息	2.91	0.81	

*表 P<.05，**表 P<.01，***表 P<.001

二、綜合討論

本次調查題項共計二十題，以下分從平均數、變異數分析及 t 檢定之發現，綜合討論如後。

(一)平均趨向分析

從平均數加以觀察，以語言互動層面之「大部分的社區人士有學習外籍配偶母語的意願」一項之平均數最低僅為 2.40，其次是「在我生活的社區中，外籍配偶會將母語和社區人士分享」比例居次為 2.48；而「在我生活的社區中，外籍配偶會詢問有關生活適應班的訊息」一項比例為 2.49，「在我生活的社區中，有開設給外籍配偶參加的生活適應班」比例亦不高為 2.53。同前所述，當外籍配偶進入台灣社會之後，能不能在語言溝通上取得便利和相互交流的基礎，攸關這個社會是否對於新移民友善或者是否稱得上是一個具有多元文化精神的社會，而這個調查呈現的情況是：社區民眾和外籍配偶之間對於語言互動的表現上，恰恰是略微偏低者。再者，如果我們說外籍配偶融入(inclusion)到台灣社區之內，並非一步到位乃是漸次加深、加廣的進程，那麼，生活適應往往指涉移民者在移入國社會中能否取得歸屬感的第一要件。不過，調查上也凸顯這個部分，正好是較為偏低的。如同對外籍配偶的相關研究指出：要能夠逐步進展的核心的觀念是，有關學習者的歷史、文化與經驗必須回到學習者實際的生活脈絡加以考

量(何青蓉，2003：57-8)。

(二)各背景變項的變異數分析

本研究調查的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縣市、社區居住年數和互動頻率等項。以下就在變異數分析上有顯著差異者，加以說明。

首先，在性別差異上，唯有對於社區人士主動與外籍配偶交談，以及對於外籍配偶使用國語交談兩方面，女性持肯定意見較為明顯；另外，若有參加社區組織則在與外籍配偶的交談和分享外籍配偶母語方面，則有較正面的意見。以職業分佈情形分析，極為明顯的趨勢是家管者總是比軍警公教者抱持較高的正面意見，此或許與家管者的生活經驗更易於與外籍配偶接觸有關。

有關社區居住年數方面，社區居住年數愈久者，尤其是居住 20 年以上者，對於外籍配偶和社區民眾之互動抱持正面看法的比例相對為高。整體而言，背景變項上為女性、家管、社區居住較久者，此類民眾對於與外籍配偶交往較有正面的看法。這個發現的意義在於，如要促進或者擴大社區民眾與外籍配偶互動的意願或效果時，則此群體可以提供直接的貢獻，當國家推動有關於外籍配偶的社會政策或者社會工作時可善用此群體的力量。

(三)題組 t 檢定分析

如同本文在研究動機提及，外籍配偶在台灣社會能否獲得較佳的處遇或較完整

的權益，不但係與外籍配偶自身的各種條件有關，主流群體能否抱持接納、包容和尊重的態度，也是重要的前提。為了能夠分析此問題，我在問卷設計時，便以「社區民眾主動 vs. 外籍配偶主動」的題式，兩題為一組進行調查。這樣的用意是，幫助我們釐清社區民眾對於社區中與外籍配偶彼此交往的看法上，有關交往的主動情形是否傾斜於特定一方。

調查顯示，社區民眾對於外籍配偶母語的瞭解及學習意願較低，且外籍配偶將其母語與社區民眾分享的情況亦較不明顯。可見，在社區民眾和外籍配偶的語言互動上，仍然是以國語為主要語言，目前仍舊比較傾向於單一語言的運用，未來尚有進步的空間。在民俗飲食上社區民眾能做到提供外籍配偶瞭解台灣民俗節慶的機會，但是，外籍配偶主動的分享則較為偏低；外籍配偶也會學習台灣料理的作法，另一方面，社區民眾舉辦以外籍配偶飲食為主的活動上，則較為偏低。在民俗飲食的互相瞭解上，仍以社區民眾所佔比例較高，外籍配偶主動者較為偏低。生活識字班開設的情況較生活適應班為佳，而外籍配偶詢問的情況上，則都較為薄弱，顯示，社區在主動邀請外籍配偶社區參與方面有較為明顯的意向，但以外籍配偶為主的社團活動則參與較不踴躍。

整體來說，除了『「在我生活的社區中，當招募社區媽媽教室或學校愛心媽媽時，會邀請外籍配偶參加」、「在我生活的社區中，當招募社區媽媽教室或學校愛心媽媽時，外籍配偶會詢問此種訊息」』兩題

組之外，幾乎以社區民眾主動的部分較為明顯，且大多達到極顯著的差異情形。這個發現印證了涉及其子女教育方面的議題上，外籍配偶有較大的動機，某種程度也反映了外籍配偶對母職身份的重視和投入。

伍、結論與建議

茲分由社區民眾方面、社區活動方面及外籍配偶方面，提出本文之結論與建議，歸納如後。

一、結論

(一) 在社區民眾方面：鼓勵對外籍配偶抱持善意的社區民眾參與多元文化理念和措施之推動

這個調查幫助我們發現女性、家管和社區居住較久者，能對與外籍配偶互動上抱持較為正面的觀感，換言之，從多元文化思維的落實上而言，除了專業工作者或政策行政人員之外，社區民眾自身其實是具有相對地潛能和知覺的，如果能夠善用此類民眾的力量，那麼，不但可以作為政策落實至社區的助力，此類背景民眾也可以作為意見領袖將多元尊重、族群包容的精神注入社區。

(二) 在社區活動方面：增進以外籍配偶為主的活動及組織之辦理

社區民眾與外籍配偶的互動，以提供相關資源和機會為主，包括：語言溝通、

民俗飲食、教育機會、社區參與的表現上，皆有良好的表現；惟若反身由社區民眾學習外籍配偶相關的語言、民俗或學習等則相對為低。特別是以外籍配偶為主體的活動和組織，如節慶活動、料理分享、相關社團等更為偏低，以外籍配偶為主的活動及組織仍有進展的空間。

(三) 在外籍配偶方面：提升外籍配偶主動參與社區生活的動機

根據本次調查的題組檢定而言，各題的表現上，社區民眾對於與外籍配偶互動的知覺上，認為社區民眾主動和外籍配偶互動較多。有關怎麼樣能夠提升外籍配偶主動參與社區生活和台灣社會的動機上，本研究可以發現的是，若與外籍配偶子女學校事務相關部分，則其較為主動參與，這有兩思考的方向，第一可以多藉助學校的力量或媒介，吸引外籍配偶參與社區生活；第二則是對於外籍配偶較有需求的方式或活動，也許值得更確切地探討。

二、建議

與台灣同為亞洲四小龍之一的新加坡，在去(2008)年規劃透過高素質的移民，提昇 45%的人口，估計人口將增加為六百五十萬人，這些人口不但貢獻其生產力於新加坡未來的發展，更快速的是隨著龐大人口增加而啟動各項大型公共建設，將帶來樂觀的經濟成長榮景。換言之，移民現象的預設並不是問題，而是議題，期能鑑諸國際經驗，審慎為之。本文的建議如後：

(一) 目前以國語為共同語言的社會性文化脈絡有基本成效，對於外籍配偶母語（來自不同國別）採取的態度，政策上應予以表態

多元文化主義對於共同語言在社會性文化溝通的重要性，相當看重。另一方面，卻也深切瞭解沒有母語的支撐，移民要在穩固的移入國家社會中，獲得經濟、政治、教育等國家機構的公共資源，是有其困難的。雖然因外交部自 94 年起加強外籍配偶境外訪談措施，在 95 年結婚登記中外籍配偶較 94 年減少 4,284 人，外籍配偶結婚登記人數呈現驟減之現象（內政部，2007）。即便如此，為求忠誠加強多元文化主義的精神，則仍須在政策開展歸屬外籍配偶母語使用的可能性。或，公共政策在擬訂語言政策時，建立平等的機制，有待完善。

(二) 外籍配偶相關生活和文化經驗，應該透過政策的積極作為，給予更具體的承認及尊重

外籍配偶在社區生活中與民眾互動時，主動提供其母國的相關生活和文化經驗之表現，尚有進展的空間。此方面，不宜將所有的責任交諸於外籍配偶，乃需政策與民間的積極作為，進而予以更具體的承認和尊重。

(三) 社區發展上，高齡者、商業從業人員和社區居住年數較長者，其與外籍配偶互動上的正面意見，可建立平台分享經驗

高齡者、商業從業人員和社區居住年

數較長者，其與外籍配偶的互動具有良好的表現，可建立相關的平臺，提供與外籍配偶互動的經驗分享，獲得集體學習的成效。

(四)強化台灣經驗與國際間研究領域之對話，有助於進行跨國性的學術論述與實踐經驗之間的對話

理論論述和國際發展的經驗，往往可以引導研究和分析議題的觀點，惟由於個別社會的文化脈絡有所差異，因此任一議

題的形成過程和經驗，總有其不同的樣貌，如何從單一的西方思維中看到自身社會的多樣性和個殊性，也是研究者的挑戰。因本研究乃是立基於本土經驗的實徵性調查，對於展開新移民議題的跨國學術論述和實踐經驗之對話，或可發揮基礎及參照的價值。

(本文作者陳淑敏現為台灣師範大學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林振春現為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教授)

📖 註 釋

註 1：各縣市區別如下：北區所包含縣市為基隆市、台北縣、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中區為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南區為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由於，故而在符合隨機抽樣之原則下，本調查選擇北、中、南各區中外籍配偶人數較多的前兩名縣市作為問卷發放之縣市。

註 2：受限於進行較大樣本的問卷調查時，問卷印製、郵資和人力所需費用甚高，因此調查取樣的縣市以各區中外籍配偶人數較高的前兩縣市進行調查，此亦能符合分層抽樣之精神。

註 3：在進行變異數分析之前，乃先確認變異數同質性檢定之假設是否有所違反，若有，則終止進行變異數分析。若無，則進行變異數分析；變異數分析若達顯著差異者，乃採取 Bonferroni 事後比較法，檢視受訪者之基本變項組內的顯著差異之情形。

📖 參考文獻

丁雪娟(2007)。〈從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面臨的困境論多元文化教育的展望〉，《家庭教育雙月刊》，第9期，頁47-62。

內政部(2005)。《94年國人結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統計》。內政部網頁

- (<http://www.moi.gov.tw/stat/>)。
- 方德隆、何青蓉、丘愛鈴(2007)。〈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內容分析：多元文化教育觀點〉，《成人及終身教育學刊》，第9期，頁1-28。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臺灣社會研究》，第41期，頁99-127。
- 朱志柔、于德林(2005)。〈臺灣民眾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臺灣社會學》，第10期，頁95-148。
- 何青蓉(2003)。〈跨國婚姻移民教育的核心課題：一個行動研究的省思〉，《教育研究集刊》，第49卷第4期，頁33-60。
- 何青蓉(2004)。〈閱讀、對話、書寫與文化理解：一個多元文化教育方案的實踐經驗〉，《高雄師大學報》，第17期，頁1-20。
- 吳美雲(2001)。〈識字教育作為一個「賦權」運動：以「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振春(2006)。〈外籍配偶社區教育的積極作法研議〉，載於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編，《外籍配偶與社區學習》，頁63-78。臺北：師大書苑。
- 邱淑雯(2000)。〈在臺東南亞外籍新娘的識字／生活教育：同化？還是多元文化？〉，《社會教育學刊》，第29期，頁197-219。
- 夏林清(2002)。〈找尋一個對話的位置：基進教育與社會學習歷程〉，《應用心理研究》，第16期，頁119-156。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唐山。
- 夏曉鵬(2004)。〈理解弱勢女性的敘事：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為例〉，發表於「華人社會口述歷史工作」學術研討會，香港：香港大學。
- 徐曼真、張芬芬(2006)。〈四位東南亞籍媽媽在臺生活適應之生命史研究〉，《社教雙月刊》，第136期，頁16-23。
- 黃富順(2007)。〈建構外籍配偶語文識字及生活基本知能指標之研究〉，《成人及終身教育學刊》，第17期，頁2-10。
- 劉哲綸(2007)。〈人口題材發酵外資，較勁星國股市〉，《商業週刊》，第1015期，頁70-73。
- 潘淑滿(2004)。〈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社區發展季刊》，第105期，頁30-43。
- 顧燕翔、尤詒君(2004)。〈建立支持系統及倡導多元文化—建立臺北市政府社區局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政策〉，《社區發展季刊》，第105期，頁20-29。
- Adam, H. and K. Moodley, (2003). 'Reconciliation without justice', in J. Stone and R. Dennis(eds.), *Race and Ethnicity: Comparative and theoretical approaches*, pp.382-386. Oxford:

- Blackwell.
- Arora, R. K. (2005). *Race and ethnicity in education*. Burlington, VT: Ashgate.
- Collier, M. (1995). 'Dialogue and diversity: Communication across groups', in D. A. Harris(ed.), *Multiculturalism from the margins: Non-dominant voices on difference and diversity*, pp.155-174. London: Bergin & Garvey.
- Jolly, S., E. Bell and L. Narayanaswamy (2003). *Gender and migration in Asia: An overview and annotated bibliography*. Brighton: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Sussex University Press.
- Kapur, R. (2003). 'The "other" side of globalization: The legal regulations of cross border movements', *Canadian Woman Studies*, 22(3-4): 6-15.
- Kivisto, P. (2002). *Multiculturalism in a global society*. Oxford: Blackwell.
- Kymlicka, W. (2001). *Politics in the vernacula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citizenship*. N. 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ynch, J. (1989).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n a global society*. London: the Falmer.
- Lynch, J.(1986).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Ogbu, J. U. (1991). 'Immigrant and involuntary minoriti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M. A. Gubson and J. Ogbu(eds.), *Minority status and schooling: A comparative study of immigrant and involuntary minorities*, pp.3-36. London: Garland.
- Rumbaut, R. G. (2003). 'Assimil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in J. Stone and R. Dennis(eds.), *Race and Ethnicity: Comparative and theoretical approaches*, pp.237-260. Oxford: Blackwell.
- Soysal, Y. N. (2003). 'Towards a postnational model of membership', in J. Stone and R. Dennis(eds.), *Race and Ethnicity: Comparative and theoretical approaches*, pp.291-306. Oxford: Blackwell.
- Stone, J. (2003). 'Max Weber on Race,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in J. Stone and R. Dennis(eds.), *Race and Ethnicity: Comparative and theoretical approaches*, pp.28-42. Oxford: Blackwell.
- Taylor, C. (1994). 'The recognition of politics', in A. Gutmann(ed.),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p.25-74.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 Walzer, M. (1983). *Spheres of justice: A defense of pluralism*. Oxford: Blackwell.
- Willett, C. (1998). *Theorizing multiculturalism: A guide to the current debate*. Oxford: Blackwell.